開南管理學院 95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系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總則 (上)	林日東	☑必修 □選修	一年班	3	3
	英文：**General rule of civil law**	先修課程	無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有關民法總則教學內容，原則上由通說、判例之立場，講述其基本構造與各種制度、法的概念，同時也觸及最新理論動向，並以實例加以解說。					
實施方法	☑講解法。 ☑實作法。□討論法。 □演習法。□問答法。 □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□ □% 。期末測驗 □ □% 。平時成績 □ □% 。其他（ ）成績□□% 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	施啓揚 民法總則 增訂十版 三民書局 台北市 九十年六月以及王澤鑑 民法概要 三民書局 台北市					
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

第一、二、三週 民法序論

第四、五週 權利主體(自然人)

第六、七週 權利主體(法人)

第九、十、十一週 權利客體(物)

第十二週 考試

第十三、十四週 法律行爲通則

第十五、十六週 行爲能力的欠缺

第十八週 意思表示通則
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;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Designer jimmy

法律系主任謝祖松

林日東

95.11.8